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869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張英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88,855元，及其中本金85,102元部分，自民國(下同)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張英杰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MASTER CARD:NO：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100元計算之手續費，此有債務人

01 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證一）。（二）詎債務人自請領
02 信用卡至115年05月24日止共計消費簽帳88,855元整未按期
03 給付，其中85,102元為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115年
04 05月24日之消費款，3,453元為循環利息，300元為違約金。
05 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
06 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12 ◎附註：

1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5 庸另行聲請。